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二區）合併及調整分配申請書

一、申請人＿＿＿＿＿＿等＿＿人所有土地(如下表)位於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二區)內，重劃後請惠予合併及調整分配，隨文檢附本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印鑑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印鑑證明正本(申請日前1年核發)及切結書各1份，請予核准。

二、本人所申請合併之土地請依下列方式之一申請辦理合併及調整分配作業。

□依申請人下列志願順序依序辦理合併及調整分配。

第一志願順序：分配區塊編號＿＿＿＿＿＿＿＿

第二志願順序：分配區塊編號＿＿＿＿＿＿＿＿

第三志願順序：分配區塊編號＿＿＿＿＿＿＿＿

若未能依上開志願順序辦理分配時，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分配作業。

□分配位置由本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持分	備註

（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蓋印鑑章

（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持分	備註

（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

申請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蓋印鑑章

（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